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第 2 場

研討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李院長麗玲

壹、主席致詞：

余檢察長、廖法官、許教授還有這次辦理模擬法庭的成員、國民法官還有今天的來賓，還有本院的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大家有沒有覺得鬆了一口氣，每一場的模擬法庭不管是我們的行政人員，還是我們的審判庭、檢察官、辯護人等，對於審理的案件都非常的投入，我們之所以這麼投入是因為我們在 112 年 1 月 1 日就確定要實施國民法官法的制度，我相信國民法官們也了解希望說透過我們的演練，來發掘國民法官案件有些細節性的問題要如何在審理中處理，才能達到公平正義的目的，當然最重要的是希望說我們各行各業的人可以進入到法庭，跟我們法官合審合

判，坐在法官的旁邊，我相信今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一定印象非常深刻，因為這一場模擬法庭國民法官參與的程度非常的熱烈，幾乎每一個人都有問到問題，還切中要題的去問，讓我們覺得能把國民法官各行各業的意見以及正當法律感情引進法庭，讓我們法官了解到說像這樣案件應該要怎麼處理，或者我們應該要怎麼吸納一般國民的法律感情，讓這個案子判出來是社會大眾比較能接受的程度，避免說有一些案件，譬如說我知道之前新北也有一個類似的案件，是一個單親媽媽好像因為經濟的狀況，因為單親跟家人住但又跟妯娌之間發生了一些糾紛，一氣之下帶了兩個小孩去住旅館，這個單親媽媽餵小孩吃了安眠藥後造成小孩死亡，那時候一審法院的判決結果是判處被告死刑，當然該案件還沒有確定，我記得沒錯的話，該案在二審時有改判。在一審判決時其實輿論有一些譁然，因為大眾會認為說一個單親媽媽帶著兩個小孩然後先生都不聞不問，你讓一個單親媽媽如何兼顧起養育兩個小孩的重責大任？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國民法官這樣的制度，讓社會大眾一般國民的法律感情能帶入到法庭來，才不會說判出來的時候造成社會大眾質疑法官為何要這麼判，以提升司法

的信賴度。我相信今天在座的國民法官一定深有同感，我們今天模擬法庭的案件同樣是造成小孩死亡的問題，大家在法庭上糾結到底是傷害？還是殺人未遂？這樣糾結的案件，我們職業法官們每天都會碰到，每天都會有這樣內心的糾結，包括刑度要如何的量處，包括我們這樣的量處之下是否對當事人是公平等等的。我們很高興今天非常圓滿順利地完成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再次的感謝今天所有參與模擬法庭的成員，包括我們的同仁。個人也相信藉由模擬法庭的舉辦，審、檢、辯、學者各方都會對這次有很多的想法，法，由於與會者有行程因素，等一下將先由評論員給予評論，講完之後再依序由國民法官及審、檢、辯方發表意見，之後我們再做一個互相心得的交換。

貳、評論員廖建瑜法官評論

院長、檢察長還有各位大家好，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上周才聽完新北地院的一場，跟這場對比我覺得有很強烈的差別，簡單的做一個對比，一個是放牛吃草完全不給國民法官任何的指示然後進行，另外一個是非常呵護你給你很多時間，希望你理解證據的意思，這兩個完全是截然不同的進行方法，我覺得這次收穫滿滿，然後從國民法官與職業

法官的互動，我也感受到我們這個制度簡單來講，沒有外界常講的，好像職業法官會有什麼權威的效應去影響到國民法官的情況，反而覺得說雙方都有給各自的回饋，我認為本次模擬法庭是相當的圓滿順利。在最後評議的過程中，我觀察到蠻多可供討論的議題，在此我也做了一個簡報做個分享，我們先從選任程序開始。選任程序我記得通知了 50 位，有 1 位經合議庭除名，故應到之候選國民法官應該是 49 位，然後好像是 26 位來報到。我看了資料後就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基隆人口老年化、高齡化的問題很嚴重，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年紀大部分都偏高，如果以報到的人數來看，70 歲的有 2 位，60 歲的 8 位，如果說這是真實的情況發生時，就會有一個問題，我們本來希望國民法官是一個多元價值的呈現，但今日似乎會成為一個讓退休人員價值呈現的結果。不過從我們最後選出來的結果，年齡分布其實倒是還蠻平均，且不管是從性別，或是年齡別來看，其實都相當的圓滿。我常在想，如果我們一開始通知的候選國民法官普遍年紀就偏大，來報到的年紀也偏大的情況下，要如何讓各世代的聲音都從國民法官發出來，這就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我來基隆地院這是第二次

做評論員，我記得第一次來的時候也是候選國民法官年齡偏高的情況。就我的理解，日本國民裁判員的資料整理出來是非常的平均，各世代都有參與，我們會發現不是一個曲線或是斜線，而是分布的非常的平均。所以，是否我們一開始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的時候，就應該先從年齡別上做一個區分來發通知，以避免年齡分佈不均情況的發生。另一個問題是性別的差距，我們這次選出來的男女比例也是相當的懸殊，原本發出去的不至於是這樣，但不知道為何選出來會是這樣。加上本次模擬法庭的案子又牽扯到家庭暴力的情況下，性別是否會成為判決結果差別的一個原因，這點我也覺得蠻值得去研究的。所以我們在性別平衡上是否要做一個考量，這大概就是選任程序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在選任說明進行中，比較避諱的是在講案情的概述時，應盡可能的不使用所謂犯罪的字眼，在跟所有候選人談論時都不用偏負面性的字眼去形容這個案件的當事人，以避免一開始就讓國民法官認為說這就是一個犯罪，這個非常重要。

再一個就是在選任詢問的時候，一開始就應該跟所有的候選國民法官說明，在詢問的時候，只要你覺得有侵害到隱私

的時候都可以拒絕回答。因為我發現在進行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時，有時候會問到個人經驗，比如是否自己有類似的經驗，或是自己有無犯罪前科之類的，這一開始其實都要講。還有最重要的是一開始的篩選，如果候選國民法官已經說沒有辦法全程都參與的，在一開始就不應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同時也必須告知他說正式實施的時候，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是要罰錢的。我們現在都很避諱去談這件事情，有來我們就很高興了，幾乎都是這樣，但在正式實施的時候如果第一件沒有開始罰的話，以後大家都會說反正基隆地院上次去也沒有罰，為何高雄地院這次沒有到就給我罰錢，所以第一件沒有到的時候就要重罰，否則以後真的就沒有人願意來了。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其實是國民的義務，而不是由個人意願來決定要來不來，我覺得這一年要特別去強調這一點，所以應該要請吳念真「沒有要罰錢喔」這句話要進到廣告詞裡頭。其實從實施模擬法庭的經驗來看，可以找出哪一個世代看起來目前是最缺的，報到率很低的，我們看到特別是40至50歲這世代來的很少，有可能是他要工作就不來。所

以要在這剩下的一年時間加強對這兩個世代之間的國民做宣導，記得一定要報到參與國民法官制度。

再來是準備程序的部分，各位從國民法官討論，或者是釋疑，或是最後評議的過程當中，就會發現在準備程序整理爭執跟不爭執事項是很重要的，我們會發現很多其實就算是不爭執的事項，國民法官們還是有很多不明白的地方，比如說本件被告到底何時燒炭的這件事情，在準備程序當中就爭執不爭執事項好像都沒有特別處理到這一塊，也沒有特別說要列為獨立的爭點來調查，可是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討論的過程當中，這一點成為相當不明確的事情，相當不明確也可能會影響到能不能來認定是他自己抱小孩下去的，還是小姑抱小孩下去的，還是說小孩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的情況是在房間內發生的，還是在一樓發生的，這當然是很關鍵的一個點，可是我們發現在起訴事實時沒有特別處理到這一塊。從日本的經驗告訴我們，準備程序的進行會花非常久的時間，會把所有起訴的事實進行一個切割，也就是說直接事實以外的間接事實也切割，然後每一個點都很認真的看有無證據支撐，是否還有另外調查，是否要另外列為一個爭執的點，這是一個非常綿密的過程。

例如何時燒炭的，這時調查方法可能就變成必須要請專家先做一個鑑定，經由抽驗小孩血液的狀況，判斷這樣數值的上升大概會是累積了多久時間木炭所燃燒的結果，這必須先做一個鑑定，鑑定後才能確定說這部分我們到底要不要列為一個爭點之類的。否則在準備程序沒有列為爭點調查，以致於這一個點在國民法官、職業法官討論時被拿出來，可是就發現大家完全都不知道這事實，對於國民法官們判斷來說會成為一個困擾。這次還好國民法官沒有說這個應該要再開辯論，再調查一下，否則我們職業法官頭就很大。我覺得這部分在準備程序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可是目前在模擬過程當中，這程序很容易被忽略掉，在今天及我在上週參與的那場模擬法庭都有同樣的問題，也就是國民法官對於不爭執的事項都能找出來，還有哪些事實不夠明確，或是沒有證據來支撐的，這是我們在準備程序必須去完成的，在此要提醒各位。

再來在審理過程中發現一個點，就是彈劾證據的問題，準備程序中處理完證據能力後，特別是我們講的審判外的陳述之後，發現跟警詢不一致的狀況底下，不一致的狀況下我們職業法官就進行了一個評議，認為說警詢筆錄具有特別

可信，例外要讓他從原本準備程序當中，被排除的證據能力部分復活的這件事情，這時候辯方說也要拿一個偵查的筆錄，我就看到職業法官說休庭然後去處理這個問題。老實說這個問題不是要去處理證據能力的問題，應該說證據不用特別強調證據能力，重點是我們分成兩個部分在審理當中必須處理，第一個是證據有沒有證據資格，第二個是證據怎麼樣調查。在我們國民法官制度或者是我們一般刑事案件都是怎麼樣去處理的，應該說休庭之後應該要處理的是說要提出這樣的彈劾證據等一下要做怎樣的調查，而不是去評議到底有無證據能力。我今天特別看了一下審理筆錄，因為沒有打在上面不曉得最後到底處理的狀況是怎麼樣，最後其實是有把這個納進

來也有做一個調查，我這邊提供一些日本法的規定給各位參考，這是吳秋宏法官之前所寫的，可以參考看看。主要比較大的問題是這個彈劾證據到底有沒有一個增強，即所謂補強證據的問題。也就是說他這證據增強證人在審判中的供述的可信性的問題，還是說僅能用來彈劾他在警詢當中所講的，這就是一個比較大的關鍵，各位有興趣可以看一

下，有所謂限定說跟非限定說的差別，這是比較學理上的。

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在審理過程中休庭時進去做了一個釋疑完後，出來後國民法官就一直問，然後花了蠻多的時間，這時候大家都忽略一件事情，也就是說這時候還是要給兩造再次詰問的機會，這時候應該是要讓檢辯雙方針對國民法官訊問完後的一些供述還有無要反詰問，在日本刑事訴訟規則是認為說這時候檢辯雙方都是一個反詰問，只是說到底由哪邊行反詰問是由審判長去裁量，因為照剛才訊問，補充或國民法官訊問的內容，你覺得是比較偏向被告還是檢方，然後去決定第一個要給誰反詰問。至於反詰問的範圍也是會受限，不然會發現問不完，第一個反詰問的範圍應該是以之前國民法官、職業法官所問內容顯現的那些事實為主，檢方問完後給辯方時，辯方也必須要有一個設限，否則問完後國民法官說我還有問題要問，然後繼續又再走一遍，這樣會問不完。

另外一個今天有特別提到的問題，到底是針對犯罪事實詰問還是科刑詰問。審理中有對證人即被告的先生提問，請他去猜測說被告打電話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實際上，如果老

公能夠想得出來，能夠去猜測被告到底在想什麼，被告也不會燒炭了。這樣的推測嚴格來講就事實認定的話其實會有刑訴第 160 條的問題，就犯罪事實詰問的時候不應該去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是沒有證據能力。但是到了科刑時就可以問這個問題，因為科刑部分沒有嚴格證據的問題，這時候問這問題其實是可以 PASS 過去的，所以今天檢察官的異議其實是比較沒有道理，他應該昨天就異議，詰問的問題是個人的意見，今天的異議是比較沒有法律上的依據。

最後一點給職業法官的挑戰，就是證據的解讀，第一個就是看的對不對，我記得昨天一直在吵就是到底有沒有住院，為何住院及出院的時間會是同一天？其實我們看到的住院時間是救護車離開醫院的時間，所以可以發現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間可以有一個很好的互動，國民法官會提醒說就證據的解讀來看，你看到離院的時間並不是小孩離院的時間，這也就是我講得看得對不對。第二個看的懂不懂就是病歷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常講的 SOAP 寫法的時候，我們講的主觀的陳述也就是說檢察官拿出來護理紀錄上面說姑姑說他暈暈的，然後兩神呆滯，這就是我們講的所謂的主

觀主述的部分，誠如審判長、受命法官，主述的部分就是典型的傳聞，就那個部分來說我們當然認為是病歷，如果你是拿這一塊主述的這一塊事實上是不行的，我記得在場的國民法官好像有人是具有醫學背景，他確實點出來病歷的 S 是代表什麼意思，0 是講到昏迷指數，我覺得在場的國民法官也很清楚這就是昏迷指數的問題，所以變成說很多我們提出來的證據，其實國民法官可能比我們職業法官更懂，這時候我們必須就是當然也要知道說國民法官講的到底對不對，我就看大家就在找榮總昏迷指數的意思等等的，這就是職業法官的挑戰，也就是說你跟一般法律素人同審同判時，他的理解力真的比你弱嗎？，當然未必，他或許對於事實的解讀甚至比你看得更懂，這時候變成職業法官本來的一些能力還是必須要做強化，否則如果國民法官問這 S 這是什麼意思或是 0 是什麼意思等等的，這時候必須手上要有一些稍微能解讀病歷寫法的東西，所以我常講的手邊要有一個工具書，最好可以馬上翻，或是網路上找找看。那本件還要看什麼，裡面應該還有一個緊急救護的紀錄，所謂緊急救護的紀錄就是救護員裡面，因為出勤後會有紀錄，那個是很原始的紀錄，我記得台北市的記

載甚至會詳細記載到到底是從高處摔落，還是從哪裡發現患者的，會記錄說當時是在哪裡發現被救護者的這件事情，那其實我們也可以去看當時把這兩個小孩帶去的時候，客觀的寫法是什麼，這當然就是因為職業法官常常看些東西，必須也要提醒國民法官這東西可以作為一個重要的參考依據，所以提醒各位這部分就證據的解讀，必須要做一個強化。

另外一個就是說要怎麼跟國民法官群策群力。以後不只刑事案件，要審所謂的強制住院，就跟現在國民法官差不多，旁邊會有具有醫學背景的法律素人要跟職業法官同審同判。職業法官要跟國民法官一起審理，最難的就是要怎麼引導國民法官去做案件的思考，符合邏輯性甚至說因為你的指導讓他非常清楚去解構這案子裡面所有的爭點，然後思考的層次或是順序都非常符合邏輯，這是我認為很困難的部分，本次我覺得非常的好，除了審判長外，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全部都一起上，誰看到有缺漏的部分，誰就補上。我昨天才跟院長提到，由此來反省我們現在的刑事訴訟的合議審判制度，真的有達到合議，還是說陪席法官只是一個人型立牌，在評議的過程中陪席法官沒有什麼意

見，也沒有什麼參與。因為其他六位國民法官都會觀察陪席法官的表現，會看說陪席法官是怎樣的表現，是不是都沒有聲音，是否像個人形立牌等等，所以我們要去反省現行的制度，讓我們現行的制度邁向更好，而不是只單純觀察國民法官的制度，這個制度將來一定也會影響到現行的刑事訴訟。

再一個，這個制度常常會被詬病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會不會有職業法官過度干預的問題。本件最大的問題就是說要何時跟他說量刑的要件是什麼，因為一旦講出可以給予緩刑的其中一個要件是宣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時候國民法官當然會將刑度一開始就設定 2 年以下，否則無法給緩刑的宣告。所以何時講才是最恰當的？如果一開始就跟國民法官們說因為辯護人有請求說要緩刑，所以我就先跟你說緩刑的要件是什麼，讓你心理有個底，那會不會因此國民法官就覺得說我一定要判 2 年以下，所以在刑度決定的時候，各位會發現國民法官都非常的一致都指向 2 年，會有這樣的情況，是因為過度干預的影響嗎，還是內心就想要判緩刑就落點到 2 年，這其實是很有趣的，等一下可以請國民法官們分享，這樣的說法對他的決定產生什麼影響，

其實我最喜歡評論的就是紀錄國民法官的反映，一抹一笑都是我記錄的重點。

另外一個挑戰就是量刑的衝突，我記得評議時受命法官就講一個販賣毒品的例子，國民法官就回說販賣毒品為何要減刑，就覺得無法理解，但我們的海洛因幾乎沒有什麼例外的都是會用刑法第 59 條，可是國民法官的感情就會說販賣毒品很可惡，為何要用刑法第 59 條，於是就發現跟我們的量刑是衝突的。這時候要怎麼跟國民法官們解釋量刑是有一定的行情，因為有的國民法官會說希望看目前法官是怎麼判的，行情價大概是多少，這時候要不要跟他講說量刑的審判系統，輸入幾個要件就會跑出來一個區間，要不要跟他說這件事情，這就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這時候我的建議會是這樣，既然要同審同判，像這次的審判長就是尊重他，也不會跟他講說沒有什麼行情價，你覺得應該要判多久，在那個範圍裡面都是可以的，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也就是說應該避免去干擾。那比較可惜的是刑法第 59 條的要件，這還是要跟國民法官們說清楚的。

另外一個就是評議的過程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殺人未遂跟傷害的判斷，受命法官有先提出他自己的意見，其實一開

始在日本法上在評論這個的時候，順序會是先從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開始講，後來就是參考一些情況證據，所以本件也可以說，本件的凶器是什麼就是燒炭，燒炭的影響等等，然後造成小孩子的影響是什麼，程序、動機是什麼，用這樣比較有一個條列式、系統式的方式去引導國民法官做一個思考，最後去認定說我覺得被告的犯意是否是殺人，類似是這樣。還有一個更廣泛的，比如說他犯行當中，就像這次陪席法官有講到他做一個很衝動的事情就是打算要去死的意思等等，這當然都是一些判斷標準，其實扣緊的這一些去做一些評論可以讓他更容易去判斷，或是判斷會更有依據。

接著當然是判斷終止未遂，終止未遂又分成什麼，這都是一個很學術性的分類，要怎麼樣將「我能我亦不願，我願我亦不能」，這好像是參加司法官考試時琅琅上口的口訣，化為講一個比較口語化的，讓國民法官能夠比較聽得懂，我不確定，但至少比較好判斷中止未遂、障礙未遂等，另外一個就是說怎麼樣提比較適當的例子，我記得對本案的提例就是火車搞軌案，提出後所有的國民法官就把注意力移轉到搞軌案，國民法官一般很容易會因舉例而把注意力

轉移到別的地方，所以要怎麼舉一個適當的例子而不會後來一直糾結在你舉的例子上，這其實也是一個很大的困難。我計算本件的評議時間，從日本十年經驗告訴我們，本來法庭活動時間跟評議時間幾乎是兩倍的差距，可是十年後下來就會發現法庭活動時間成長幅度不高，但是評議的時間幾乎是兩倍，我們本案一共是花了 217 分鐘法庭活動，釋疑的部分花了 308 分鐘，是完全符合趨勢的，所以我會覺得各位多花一點時間在評議

上是比較有道理的。另外一個就是就是評議的說明，我覺得本件比較欠缺的是要先解說投票的規則是什麼，有罪的時候要三分之二，科刑的時候要二分之一，要怎麼算才是成立，這可能要先跟國民法官先講清楚，否則有時候看到 6 票了為何不行，就是最後一個緩刑條件時，所有人都同意了，為何不能列為條件，這就是一開始要先把投票規則講清楚，這對他們理解上會比較好一點，我是覺得最後講刑度的時候也

許可能因為本件時間也是很有限，是不是再一次翻開評議手冊所列的量刑因子，我們再來盤點一下哪一些該重的，哪一些該減輕的，最後我們再來複習一遍，我會覺得說最後

一點，也就是本件做的最好的，評議的事實大家是否認知都一致，不要說每一個人想的事實基礎都不一樣，做出來的評議其實是盲評，因為認知的事實經過大家討論就是這個樣子，這證據就是顯現這樣的事實，大家是否都是一致的看法，這個我覺得是最最重要的，簡單跟各位報告到這，謝謝各位。

參、評論員許家源教授評論

本次模擬法庭大家真的很辛苦，我參與評論共 11 場次，印象最深刻是高雄，第二場就是這場，這場因為選案的關係，被告僅有一位，案情比較簡單，爭點也蠻確定的，所以可以在三天內完成，在未來應該是可遇不可求的案件，但這樣的模擬法庭案件我覺得是很有價值的，分享一下我心得給各位。我想，國民法官們應該不曉得為何剛才廖法官一直講到日本，其實是因為我們這套國民法官法是參考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所設立的，所以我們會參考很多日本實踐的經驗，因為日本自 2009 開始施行到現在已經有十年以上的經驗，所以基本上很多經驗可以讓我們參考。

第一個部分我先分享一下準備程序的部分，有三點心得跟大家分享。有關提高法庭活動活化的這件事情是在準備程序

必須要做的事情，我記得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一直強調說，我們爭點的調查以人證為中心，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因為其實我們過去審判制度太過依賴書面，已經讓法庭活動整個形式化或是儀式化，其實正確的心證，我們說憑心證去判斷，正確的心證是來自於就像新鮮蔬果一樣，就是要新鮮，現採的、現煮的是最好的，所以法官心證直接來自於法庭活動現場，會比你回到辦公室看書面資料再去形成心證絕對是會比較快，且會比較好一點，那我們國民法官法的制度設定也是回應現行起訴制度過度依賴書面的缺點，其實包括日本最新一波 2012 年的改革，他的改革幅度也不輸於裁判員制度，主要也是改革檢察官或是法官過度依賴書面的現象，所以不管臺灣、日本，大家都在做這一件事情的改革，那當然其實我早上有跟廖法官有提到過去在日本有一個刑事訴訟法的大老講過一句話說，因為日本一開始在二戰之後曾經短暫實施陪審，當時很多學者反對，主要理由是在於說他覺得日本人是靠眼睛看，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要盡量換成書面這件事情是理所當然的，我們要靠耳朵去形成心證是比較困難的，這樣的司法文化的自我檢視基本上在後來其實陸續被推翻，不是說學理上的不

對，是因為我們也做得到透過現場法庭活動去形成心證，這樣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或者對整個法庭活動的意義會比較實質一點。第二點剛才廖法官也有提到說準備期日的日數的問題，因為日本在 2009 年模擬法庭階段，大概也跟我們一樣是半天就完成了，可是真正實施後，目前是二至四天。因為不管協商做了多少，案件的爭點會隨著真實案件越來越多，會切割的越來越細，所以我們目前可能都低估了，將來案件如果較為複雜化，被告也不是單一，再加上如果被告否認犯罪，案件可能會更複雜，所以可能準備期日未來會拉長，那辯護人可能收費就要提高很多了，目前日本大約是提高三倍，我們可以參考一下。

選任程序部分要分享的是，因為我兩周前參加台中地院的模擬法庭觀摩，台中地院的候選國民法官未經除名的最後僅剩下 8 位，人數僅夠抽正位跟備取的，那場真的非常驚險，除了拒卻的 4 個名額全部用完之外，也發生一些有理由裁定不選任的狀況，所以很驚險的最後剩下 8 位，差一點要全部重來了。其實日本的報到率也日漸低下，他們分析主要原因是因為審理期間拉長很多，於是大家的意願就會降低，目前日本平均至少 3 天，最常到 11 天，6 至 7

天算是比較常看到的，所以預料我們未來真實案件的審理期間會有 6 至 7 天，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來說，若是詢問他們審理期間為 6 至 7 天你是否願意來，可能有些人就不願意了，意願就會差很多。第二個，因為日本非固定雇用的狀況也就是所謂的派遣或是非固定收入的人已經達到就業人口的三分之一，這樣的人沒有固定的企業主，他們來的意願相對會比較低一點。第三點是高齡的問題，剛才廖法官有提到這個問題，我發現臺灣各地方的高齡者參與者熱情都蠻強烈的，可是日本高齡者都注重養生，比較不願意參加，他們拒絕擔任的比例還蠻高的，還有日本對於裁判員制度的熱情已經降低了，所以我們未來要怎麼樣去保溫，去讓國民繼續有熱情參與，這也是司法院要去同步思考的問題。最後提到日本報到率低下的原因還有一個，就是候補名單的規模開始變小，使用率卻日漸上升，所以能夠用的名單確實也縮水了，那我們這件有到五成真的不低，就比起兩周前我看到驚險的狀況以為要結束，結果選到最後剩下 8 個都來了，這邊還有個重點就是備位的問題，我們目前選 2 個，那我們也沒有限制說要選幾個，可是日本就限制是不能超過 6 位，目前有出現選 6 個備位

的情況，那選備位主要也是因為剛提到的審理時間拉長，中間辭任的變多了，加上像是剛才提到的那個報到率低下的情況，有的人真的必須要回去上班，家庭需要照顧，甚至台中之前還發生一件是車禍的，就是國民法官過來的途中發生車禍，此時備位國民法官就要上場，所以備位國民法官的問題在模擬法庭比較少提到，日後如果審理時間拉長，或許我們備位人選就要增加。第三點我想分享一下選任的標準，這一場選任的方式我看到是蠻經濟的。我在其他地院參加模擬法庭的選任程序，有時辯護人或檢察官會積極的想要找有利於自己的人。可是我們畢竟不是採取陪審制，我們國民法官參考日本裁判法，在立法理由第 3 條就有提到，我們需要的是公正性跟階層代表性這兩個標準，那公正性的標準其實就是只需要把極端值排除掉，留下中間折衷的人就可以了，我們標準沒有那麼高，我們不是採陪審制，所以我們在選任國民法官的標準上並不是像陪審制要絕對有利於己的選任方式，而是審、檢、辯三方處於一種協力的角度，我們一起把公正的人留下來的角度，而不是不斷的把那些你覺得好像有偏見的人去排除掉，所以這可能是我們在選任上需要掌握的標準，簡單講

就是掐頭去尾採中間，你把偏差值拿掉，選取中間值就可以，這場選任的方式對於未來的選任程序蠻具有參考性，因為本場選任是就書面的資料看過以後，我把我想問的挑出來，這樣確實比較快。我們臺灣這幾年的模擬法庭，都是辦理完選任之後馬上進行審前說明，因為我之前有接過台中、高雄兩個的研究計畫就發現說，其實國民法官在這裡都覺得在中午時間要聽審判長審前說明，肚子餓就算了，一天下來我已經沒有力氣再接收任何訊息，畢竟我們法律人習慣 2 至 3 小時的讀書 ，但是國民法官不習慣 2 至 3 小時的坐在那邊聽你講，所以以後應該要考慮到說選任程序不應該僅規劃半天完成，可以考慮用一天的時間來辦理，中午吃完飯後休息一下，下午再來做審前說明都可以。另外就是審理程序的部分，我特別想要說的是開審陳述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國民法官法採起訴狀一本，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的資訊都相當有限，一開始要怎麼順利展開審判，這就是開審陳述的作用。如果參考日本實務上的手冊，檢察官這邊要鋪陳的大概只有四件事情，第一個就是被告的基本資料、學經歷、資歷，再來是犯罪的動機為何，第三個大概就是行為過程，其他的大概就是量刑，其

他情況就是你想講的都可以講，主要是要讓大家有基本的想法開始這場審判，這個基本想法主要就是因為起訴狀一本記載的記載之下，我們沒有辦法詳細的記載所有的細節，所以起訴狀本身只是一個骨架，在開審陳述的時候你要把血肉補進去，藉由開審陳述，國民法官也好，或是職業法官也好，對案件有個基本的認識，這樣才有辦法進行後面的審判程序，另外要提到這次的統合偵查報告書是比較沒有爭執，雖然我們是不爭執證據，出證時會做所謂的統合偵查報告書這種形式，那其實這種形式也是因應國民法官的需求。即便是不爭執的證據，基本上我們希望也要有一個比較簡化的整理，因為也是不希望我們對書面過度依賴，所以對於不爭執事實我們要考量的主要是國民法官理解的簡易性，因為通常統合偵查報告書是由第一次的證據轉為另外一種證據，雖然是不爭執，但是日本學術界大概強調有三個原則，第一個內容要正確，比如說將擷取筆錄的某部分，或是把某一個照片截圖下來，都必要內容正確沒有問題；第二個是總量的簡化，日本叫做薄型化，就是把資料從很厚的一疊降為一點點，第三個是時間的縮短，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就審閱消化完畢，所以檢方在整理

這個統合偵查報告書的時候基本上要有這三個原則，那最大的限制就是製作統合偵查報告書的人，不要把自己的臆測跟意見加進去，那有沒有辦法檢視呢？辯護人這邊其實就可以檢視，所以我覺得統合偵查報告書應該要讓辯護人這邊事先看過，或者說當場可以給辯護人一份，當場看看也可以確認彼此在中間有沒有動了手腳，這樣才能夠順利的進行之後的程序。附帶一提的就是，之前曾有模擬法庭案件請來簡報專家來指導大家怎麼樣製作簡報，因為我發現一件事情就是這次檢方製作簡報時，放大縮小的速度真的很快，我擔心國民法官在理解上會不會有困難。因為我們自己在大學上課用 PPT 其實也是盡量以圖像為主，盡量不要有那麼多文字，因為我們一般人在看的時候，如果要讓他們理解簡易的話，圖像、圖表比較容易理解，文字上說明要仔細一點就是速度上可能要放慢一點，這是簡報的一些小技巧。最後就是這案子有提到拒絕證言權的問題，其實配偶來當證人，如果沒有拒絕證言，當然有證據能力，但證明力的部分我們是否要考慮說要告知一下，因為家暴案件通常都有身分關係，身分關係要不要告知有關證明力的部分，可能考量上要特別謹慎，這件事情可能也是

要一併告知，因為像這案子剛才國民法官有提到說，說不定他們和諧是一個假像，他們共同要演一部戲讓被告免於牢獄之災，所以也許大家也可以告知國民法官這部分要謹慎的斟酌。廖法官剛才也有提到國民法官的經驗真的很重要，主要是生活經驗，那我自己在過程也假設說我是國民法官我會提出哪些問題，比如曾有國民法官提到說兩歲小孩會不會自己爬到一樓，有人說不行，有人說可以，就我的經驗，兩歲的孩子是有辦法從三樓爬到一樓的，是可以的，加上會嘔吐這件事情，哭久了本來就會吐，不是中毒就會吐，我覺得生活經驗告訴我們說有些情況不是那麼的絕對。最後評議是我印象深刻最大的亮點，上次我印象深刻是在高雄那場，那一場是國民法官互相說服說等一下我們兩個外面講，他們連吃飯都在討論，非常的積極熱烈，不過那一場可能是因為高雄這個地方民情性格因素使然，討論非常的熱烈，但是這

一場是另外一種熱烈是審判長導引的非常好，讓大家可以充分的陳述，我覺得沒有壓力去講這件事情對我們台灣人是自由滿滿的，像台中上一場就是慢熱，一開始大家不太講，可是快要結束時就激烈起來，大家就開始講起來，但

是時間不多了，我覺得從中間討論就可以培養共識，那種同事的感覺，大家覺得為了這件事情我願意講出來我的講法，不避諱法官在場，也不避諱對方會笑我就是講出我的想法，我覺得這是這場模擬最大的亮點，我昨天也有跟審判長說感覺三位很像是鄰家大姊姊，不斷的給國民法官掏心掏肺的樣子，不斷的講出真的想法，也不管是備位還是正選國民法官，特別是這兩位備位國民法官讓我印象深刻，我從來沒有看到備位國民法官這麼的積極。我認為通常備位國民法官不太積極的原因應該不外乎是因為備位不能投票，只是領錢而已，所以都不太熱情。可是今天這場的這兩位，我覺得真的是模範生，不但積極參與且在法庭上直接訊問也是蠻積極的，我覺得未來審判長應該要去授課，讓大家知道審判長要怎麼帶領國民法官好好去談出自己的想法，以上，謝謝大家，謝謝院長。

肆、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1 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本來對法院的認知是有點怕怕的不敢來，經過這次跟法官溝通以後，其實也不怎麼可怕，來這邊學習學習，謝謝大家。

2 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我今天能夠參與國民法官的研究感覺到很幸運，尤其是在三位國民法官引導之下和藹可親，還有會引導我們，把我們所不知道的都會一一的教導我們，很感謝三位法官，也很感謝院長舉辦這個給我們研習的機會，讓我們參與政府現在所要推舉的國民法官制度，感謝各位。

3 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謝謝這次院方、檢方、辯方提供這次參與司法的互動，因為以往就是從比較片面的從新聞媒體知道判決，這次實際參與也比較理解就是要從這麼多證據判讀出來一些脈絡，實在不是這麼容易，也不像新聞描述的這麼片面，比較能夠參與到全面的活動，謝謝。

4 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經由這次法院辦這個活動，可以讓我深深了解就是對於法官判決的東西，今天就是有點被檢察官小小的嚇到，所以大致上都還好，很謝謝大家有辦這個活動讓大家更能理解這樣。

5 號國民法官

我很榮幸參與這次基隆地院的這個活動，我在來之前我收到通知書我才真正去查詢國民法官制度，我在前面並沒有看到廣告跟消息。我是覺得在來之前我不是很明瞭台灣司法界到底把這個制度當成是一個笑話演給立法委員看的，或是法院認為既然大家都認為法官是恐龍法官，那我們就讓大家進來看看法官到底是怎麼判決的，還是真的是台灣司法界的重大的改革。在這兩天的過程下來，我真的覺得在我看到的過程中， 真的覺得至少基隆地方法院對於這整件事情是非常認真的在準備這整個過程。包括審檢辯三方的互相的攻防，我都覺得他們是非常認真的在進行，雖然這只是一個模擬法庭，但他們是真的很認真的在攻防這件事情，然後法官在帶我們討論的過程都是以非常主動，且直白親切的口氣，讓我們勇於表達我們的意見，其實我蠻多心得的，關於證據的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看證據的時間還是有點短，包括簡報的呈現，我們就跟著法官在這過程中看過所有的證據，跟整個詢問的過程，我覺得或許有沒有可能有一天或是半天的時間是可以像真正的法官先拿到所有的資料，然後可以有著完整自己去看過這些證據的時間，或是某個時段可以有比較長的時間可以把這東西拿到

桌子上好好看過的時間。關於科刑的部分，我覺得在這案子上有一個很大的癥結點，就是最後我知道可以緩刑的條件是 2 年以下時，我認為我的判斷在這地方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一般的法官在整體而言知道全部的情況，什麼刑會是多少時間，我自己本來認為是一個中止犯，我不認為他是在中止犯適用的時間內應該是比較偏輕刑的部分，但是最終我知道緩刑 需要 2 年以下時，我還是有很大程度的猶豫，所以如果我在更早的時間前，比如說在我確定我要參與國民法官這個制度之後就有被教導到一些關於與這案件有相關的法律適用的條件的話，我可能整體評估上會有不一樣的情況。最後一點是後續心理輔導的，因為我在這個問卷上面都有勾到這塊，我認為這是一個模擬法庭所以我可以比較忠於我自己心中的想法，因為我知道我下這個決定不會對真正的當事人有什麼影響，但是如果是一個真實的情況，我們只是一般的素人，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承受我們要去判人家生死的這件事情，不像法官是受過很多的法學的訓練，因為我自己工作的關係，所以我對於決定一個生物的生死的這件事情，是有一些感想的，所以我認為決定到生死的這件事情一定會

對國民法官後續的心理狀態有一些影響，所以認為關於後續心理輔導部分可以再做加強。

6 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很榮幸參加這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也很感謝三位法官對我們就法律的名詞給我們很深入的講解，其他的前面都講得差不多，謝謝各位。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這次的模擬法庭讓我更了解到法院的運作，也了解到法官的辛勞，也讓我增加很多法律常識，讓我這次收穫滿滿，謝謝。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首先先感謝因為模擬法庭的工作人員，時間關係我就不一一客套點名，一直以來都有在關注台灣司法的改革，不管是國民法官制度或是提出各種政府相關的議題等，一開始收到這封信我其實是蠻樂意的，其實上次就有收到，但因選任的那天我臨時有事就沒參加，本來以為沒機會了，但後來這次收到時就馬上把行事曆上的日期訂下來，不管再有怎樣的行程計畫都一定要來。其實選任的時候我覺得這個程序上，當天來的時候有點不知道到底會發生什麼事情，

就是沒有非常完整的資訊提供。其實我事先都有查過一些資料，可能比較有底一點，那一般素人的話，收到這個資訊也不知道詳細的前因後果，也不知道說當天來要做什麼事情，這邊大家可能就會有一些疑慮的產生。後來其實運氣蠻好的，本來想說抽到前面幾個都已經沒有了，結果還是搭到末班車，又進到第二輪。

前半段的時候不管是準備程序的地方，還是針對開庭後的事情，我覺得在一些法律名詞上的解釋，雖然說明書上都有講會用到哪些，但我覺得可能是模擬庭的關係，所以我們整個受限在時間的限制下，所以有些情況下沒有太過清楚的去陳述，不管是法條的解釋或是比較常見例子的說明，我覺得如果是實務上的話，只要是擔任國民法官的人都會有一定的壓力，就是都要為你審判的決定負責，但在這前提下我覺得更需要讓大家更加的瞭解說，比如說該案件可能適用的那些法條是怎樣，包括最後講到爭點的部分，包括最後面量刑的時候，到底刑法上在做對量刑的一些規則是怎樣，減刑的規則是怎樣，甚至到後面一點的可能說 2 年以下可以緩刑，以及後面如果真的進去關，那怎樣的條件可以符合假釋的條件等，當國民法官參與的時候

我們最重要的是參與國民法官「情」的部分，希望能夠在法庭上呈現，但是如果我們因為同情，或是一些可能比較感性上的一些因素而決定做了某個判決選擇的時候，這個做判決或是做決定的人，應該需要知道這整個制度、規則到底是長什麼樣子才可以去做決定，比如說我們在這個案子裡面，有點像是被要 2 年以下才可以緩刑的制度，講嚴重點有點是被這個制度綁架，就是大家會覺得說如果我不判 2 年以下的話，這個人就不能緩刑就會被抓進去關等等的，當　　時我自已是有發表一些不同的意見，像以這個例子來講的話，他的運氣很好最後被發現，所以小孩都沒有事情，其實我那時候就有提出說如果平行時空有一百個案子，真的有那幾個做了這件事情，然後小孩真的死了，我們不能用最後的結果去倒果為因說因為他沒有怎樣所以應該要同情他之類的，我覺得後來在時間上的爭點這部分，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就比較沒有充分的討論。這幾天很開心可以參加這個活動，雖然我會從不同的管道，不管是媒體，或是一些做司法改革的社論，或是一些不同觀點去看這個問題，真的實際參與後，真的是大環境在對這個制度所做出的努力，其實比我想像中的還要多，那其實還蠻

感謝各方，不管是法院這邊還是律師公會這邊，或是各個在為這個制度很努力的人，真的是由衷的感謝他。

伍、綜合座談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提供我們的意見，其實我們有這個研討會就是希望各位能把在進行的過程中有任何的缺失告訴我們，我們得以檢討改進，另外就前述意見在此做些說明。比如說選任程序之前好像都沒有任何的資訊等部分，其實從 109 年 7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司法院就緊鑼密鼓的進行宣導的活動，本院從去年開始，就在我們的轄區，除了基隆市政府之外還有新北市政府的六個轄區，都在進行宣導的工作，可能是因為宣導的部分，我們的廣度還不夠，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有必要加強的，那我也是很希望說 6 位國民法官以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在經歷的我們這幾天國民法官制度的演練後，你們深刻的體驗到有這樣的制度後，希望你們也是擔任我們的傳聲筒，把我們這個制度廣為宣傳，讓大家告訴大家，讓更多的人知道說你們接到法院的通知時，就請務必要來這個法院，因為這是一個值得我們去推廣的制度，因為我們國

民的心聲，法律的感情可以真正的帶入到我們的法庭來，這也是剛剛廖評論員提到的，我們其實很多的國民法官都是深藏不露的，高手都在民間，你們能提供我們很多的意見，這是我們都很樂意接受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說法條解釋不夠的部分，因為受限於模擬時間的限制，我們也覺得在未來實施這個制度時，我們可以希望每一個國民法官，都可以把你們心中有問題的地方提出來讓我們的職業法官釋疑，這部分規定在我們國民法官法裡面都有明定了，我們這次的合議庭也是在每個階段都有做釋疑。以往我們稱作「中間討論」，但我們現在是稱作「釋疑」的程序，我們希望說利用這個時段，有任何的不了解的地方都可以盡量的提出來讓我們職業法官來跟大家釋疑。

再來就是有國民法官提出比較擔心的一點就是緩刑制度的綁架。，確實大家不希望被告入監的情形下，那就會認為會被這 2 年以下刑期的條件規定所綁架，可如果我的希望是說他應該要受到相當的處罰，要入監服刑，這樣他才能徹底的改過的話，這樣的內心潛意識裡面是否還會有被這 2 年規定綁架的感覺也還不見得。所以其實你們的本意是

希望被告不要被關，因為辯方這次的訴訟策略其實很明確，主打的就是家庭的和樂，所以希望即便被告有這樣的行為，還是希望不要被關，希望是被判緩刑。這當然是有點兩難，就像是剛剛廖法官提到的，到底我們緩刑 2 年的條件，應該要在何時讓大家知道。其實我們審前說明階段有提到，只是那個時候因為國民法官是第一次接觸法律條文的東西，是無法想到這樣的結果。雖然在那個時間點已經講了，由於我們是從事法律工作的人，我們講那個東西一下子法官們都能了解，可是國民法官們可能要等到真正面臨到那個問題的時候才能去體會說，一開始講 2 年是什麼意思，之前對那 2 年是沒有概念的，因為講的時候並不知道應用在實際上的案例之後應該會發生什麼樣的結果，所以會有這樣的情形。個人認為，未來可能會在審前說明，盡量把所謂 2 年這樣的情形講給大家知道外，希望還能舉個例子讓大家知道。因為辯方這次有提到說在緩刑的時候可以給予附條件，其實我們這邊在相當於假釋後附條件的情形，在評議時也應該是要準備給大家參考，我想這是有必要的。

再來就是 5 號國民法官剛有提到說，你們覺得說希望有半天的時間跟職業法官一起看卷證資料，其實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制度最可貴的地方就是起訴狀一本主義，也就是我們的法官拿到的東西只有一張起訴書，起訴書只是述說這事情發生了什麼，這樣而已，很簡單的，證據大概是什麼，一點點而已，應該是沒有很多，完全不知道內容是什麼。職業法官跟各位國民法官一樣，在審理之前，對於證據都是空白的，我們只是了解說這個大概的事實是怎麼發生，所以我們在程序的過程中，一開始我們審判長就會跟大家說明 準備程序進行的內容，爭執的事項是什麼，不爭執的事項是什麼，經過檢辯在準備程序之前所做的努力，希望能讓審理程序順利完成的準備，所以他們了解的東西跟你們一樣，沒有說另外特別有拿到什麼資料。現在的制度就不同，是檢察官起訴後，所有的卷證都送進法院來，法院分案之後法官訂庭期之前就把卷證都閱覽過一遍，閱覽完後我們大概就知道說我們要朝哪個方向去調查，也就是幾乎都是由法官掌握整個案件的進行。但是未來國民法官制度不是這個樣子，是完全顛覆了以前的刑事訴訟法制度，所以如果各位國民法官認為說有些地方你們希望能再

仔細看的話，那就是用釋疑的時間去思索，大概就是這樣的過程。

評論員廖建瑜法官

關於緩刑的部分，我給各位一個資訊，日本在採行裁判員制度之後，緩刑的制度也是發現比我們現行的使用率更高，所以一般素人在面臨到這種刑法壓力的時候，都會有同樣的反應，就會覺得說我們是否給被告緩刑，不要讓他進去關會比較好一點，所以就會發現在日本實施這 10 多年來，確實在裁判員制度下是一個執行猶豫的比例是往上升，所以各位不要覺得說我這樣的看法是否有不太對，事實上每個人在針對要給人家一個刑法的時候就會有壓力，那個壓力如果有別的選項讓你選的時候，很容易會覺得說我判你有罪，但是如果你不用去關，那我的壓力也會比較輕一點，通常都會這樣選擇，簡單跟各位報告一下

基隆地檢署余麗貞檢察長

審辯雙方還有我們尊敬的國民法官們、備位國民法官，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午安，辛苦的兩天半，這裡我要感謝審判長在這次的準備程序中對檢方提出的證據並未多加以限制，我曾聽到很多法院都限制檢方的證據。我覺得檢方的出

證，要證明一個被告有罪，我覺得是要尊重檢方的出證的公信，畢竟是攻擊方，也是為了社會的公益，所以這部分代表基隆地檢謝謝合議庭。方才許教授有提到說統合偵查報告書這件事，司法院也希望檢方能提，在我們內部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群組中，大部分的意見是認為說這部分既然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那就是依據各地檢署跟院方之間的協調，這邊跟大家提出一個說明。剛剛 5 號國民法官提出的意見我深以為然，我也覺得這是需要加大去投入的。如同剛才院長提到，法官在審理之前，大家都是空白的，但是在檢方出證拿了一本所謂的書證，裡面有很多的病歷或是鑑定報告，這份資料如果說大家能一起分享，這是最好的。我在思考能不能有這樣的做法，因為這法律也沒有規定，我們在提供給法院這一份的時候，我們也用副本提供給國民法官們，包括律師也是一樣，大家都給一本，跟法官手上的是一模一樣的，這當然也要經過法院的檢視，看裡面資料是否另有夾帶，如果檢視的結果是一模一樣的，那麼在大家人手一份的時候，而在未來評議的時候，我可以引經據典的指出在哪一份的病歷或是哪份的鑑定報告，或者是照片，大家的資訊越充分，可以讓大家的討論

更深入。因為我有白內障，所以個人在法庭上看 PPT 的時候是很吃力的，年輕的國民法官固然沒有問題，如果說有點年紀的話，基本上看 PPT 其實是會很吃力的，那聽完以後還要詳細做筆記，就回到學生時代，這樣的記憶可以留存三天到最後評議的時候，如果檢方出證的時候聽完之後可以馬上做摘要，是否有助於中間的討論，我是覺得未來，這是可以討論的，我是嘗試在下一場做一個挑戰，模擬就是這樣，就是提出很多問題，然後去解決，可以做就可以做，那不能做的話在新制之後就不要做，這是模擬的意義，這次非常感謝大家的投入，我也收穫良多，謝謝大家。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補充一點，之前參加國民法官制度的上訴審模擬，就國民法官制度判決後，新北地院的判決後上訴到高院時，那時候就曾經發生一件關於偵查報告書內容的爭議。因統合偵查報告書的目的就是要減縮提出來的證據，能把最簡單、最清楚的資料提出來之後，給法官、國民法官共同來審閱，問題就出現在統合偵查報告書其實是一本，真正開庭的時候只有秀出其中的一

部分，比如說照片 10 張，他認為重要的只有 6 張，那請問另外 4 張到底有經過調查沒有，這就是一個問題。所以未來的統合偵查報告書我相信會是一個爭點，如果真的要提統合偵查報告書，那每一張都要在審理期日都要經過調查程序，否則的話沒有經過調查會被辯方質疑到底有沒有經過合法的調查，沒有經過合法調查的話要排除，是會有問題在這邊。那剛剛 5 號國民法官提到說加強心理輔導的這部分，我想這可以給司法院一個很好的建議，其實我在宜蘭地院服務的時候，在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時，那一場的重點是在於說到底我們國民法官可否看到一些刺激性的證據，血腥的錄影帶，測試的亮點是那樣子，也就是說職業法官在設計問題的時候才會有問題是關於你敢看血腥的照片嗎，如果有人說我不敢看，就不宜選任為該場次的國民法官，否則開完庭，必須要花一段時間來做心理輔導建設。意見交換期間，大家有無其他意見想要提出來的。

高永棟檢察官

有三點報告第一點是今天模擬法庭演練，我對於參與的人那種認真跟投入的態度，我只有兩句話，欽佩跟驚訝。第二個感想就是說，既然有機會來參與國民法官的八位，就像

剛才院長有講的，希望各位多多宣傳國民法官制度的優點。第三點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說緩刑，對於大家做出決定有著很重大的影響，不管是事先知道還是後面知道，但大家都覺得承受的壓力很大。個人看法認為，我從事檢察官工作 20 幾年，對於緩刑制度有很深的感觸，就是說老是在捉襟見肘都不夠用，但是為了要配合那 2 年怎麼搞個 59 條酌減，其實沒有這個理由硬是找這個理由酌減。刑法的修正案提出是法務部的職權，所以也拜託廖法官、許教授或是院長，有機會的時候跟法務部的長官建議一下一下，刑法的緩刑規定太僵化，彈性不夠，比如說判 3 年以上也可以緩刑，比如說一定親屬之間犯了哪些罪名，是否經過被害人同意或是參酌第 57 條等也可以給他緩刑，這樣才會有彈性，不要勉強搞到用第 59 條，有時很想用又不得不去遷就到第 59 條，就是我們的立法不夠嚴謹或是疏漏，沒有把那些像是說一定親屬間的犯罪，配偶、子女、兄妹之間，若是判 3 年的話考量到刑法第 57 條的規定，還是可以緩刑，我覺得這是立法技術問題，我覺得是我們緩刑的規定是有疏漏，從今天國民法官的心理壓力以及我從事檢察官工作這麼多年的經驗來看，我一直認為緩

刑的立法是不夠周延，2 年實在太僵硬，請有空跟長官講一下這個制度還是有修正的空間。

陳怡安法官

這次參與這個活動剛開始有點緊張，想說不知道會遇到什麼樣的國民法官，我們之間的溝通會不會有隔閡，國民法官們會不會願意回應。但是這兩天下來覺得很開心，覺得大家非常的踴躍，評議的過程中很開心，我們根本不覺得有評論員在看，單純就是覺得大家關在一間房間在聊天的感覺。

我有一個與法律素人討論的經驗，我記得之前有一個砍了媽媽的頭丟在中庭樓下的新聞，我回家後我媽媽問我，法官怎麼能把那個殺了媽媽之後，還把頭丟在中庭的被告給放掉了，他的兄弟姊妹還幫他求情說希望法官判輕一點，你們怎麼這樣判。我回答說我沒有看那個新聞，可是如果我殺了你，還把你的頭丟在中庭，哥哥姊姊會不會幫我求情，我媽媽就不講話了。在溝通過程，可以對於法院的判決多一些瞭解。法官為何會這樣判，有一定的理由，那緩刑這個制度我們會覺得說先把所有的結果先告訴大家，就是告訴你們法官真實的兩難就是在這裡，法律規定是這樣

子，如果我們認為不符合中止犯這個人一定要去關，但是你真的想要讓他去關嗎，所以我們先提前告訴你這個結果，讓你去討論，在法律上我們也是在案件中學習，一開始拿捏可能不那麼準，也許我第一件判的時候我怕下重手我會從輕，可能有這傾向，但是累積很多，我放過第一次但你又回來，你又在犯罪，我發現我被你騙了，下次就會再更謹慎一點，所以慢慢經驗累積量刑就會更趨於精準。那在刑罰角度來講，這次模擬的家暴案件，我們在庭後也有去查閱原審的判決，那個判決後來也是有給被告緩刑，考量的無非也是子女的利益，所以在這種案件我們要想說刑法只有應報嗎，還是說透過這個程序讓你警惕，我給你一個自新的機會，那不是更好嗎。我願意相信你一次，給你一次機會，給你緩刑，我沒有被綁架，我願意嘗試，我相信人性，我們在法外之情開恩給你一個機會，若你下次再回鍋的話，那就沒有機會了，我們會判重一點。

辯護人吳恆輝律師

想要先感謝一下主辦單位，應該說雖然這一場是模擬法庭，但感受到主辦單位不是把他當作模擬演演戲就過了，講老

實話，在準備程序前檢辯雙方在協商過程中，可能心裡會想到是模擬，有些東西可能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大家說好就讓他過，但這次模擬法庭過程中，在原本想像中劇本之外衍生出蠻多火花的，所以在這部分的模擬法庭其實也增進了我自己對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的認知跟想法，試著承認我們原本法學學習過程或是自己訴訟經驗中，是有產生另外一種可能性的可能。另外一個是在這次模擬法庭過程，因為卷證不併送的關係，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時候我自己覺得其實法官手上看到的東西跟我一樣，當然實際上不是這樣，國民法官跟法官看到的就是起訴書，或是檢方的統合偵查報告，但有時候我們會覺得這個資料就有了，為何法官、國民法官還要問，那回過頭再冷靜思考一下，因為卷證不併送，其實只有我們手頭上才有這些證據資料而已。所以，將來這個制度施行後，我們辯護人自己也要去換一個角度想，怎樣在最短的時間內讓國民法官、法官可以盡快的了解案件，可以知道我們要講的重點，而不是我們原本的訴訟經驗，法官手上既然都有資料了，我就不提了，於是關鍵證物有可能因為這樣就去錯過了，我覺得這也是讓我個人去審思這個制度，將來自己能夠做的更好

的一件事情。那還有另外一些制度上的，我也不確定將來制度會怎樣，但是就剛才國民法官的回饋有提到說，他們可能對於一些訴訟程序或是專有名詞，可能還不是很了解，但評議過程中也因為時間有限的關係，他們可能會因為職業法官的一句話，或就像是剛剛一直有在討論的緩刑 2 年是否一直被拘束到，我只是舉例，會不會因為時間有限的關係反而因此做了跟他心中不太一樣的判斷，所以有沒有可能將來國民法官的案件會變成是在檢辯或是審理三方一起來討論這案件可能的程序說明，特別像這件案件可能有中止犯的適用與否爭議，把他先做成一個三方認同的文字介紹，先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以先知道這件事情，但這東西可能會變成是三方一起討論出來，而不是單方面出來的，先讓他們知道一下這個刑事訴訟程序可能怎麼樣，這個個案可能出現什麼專有名詞，讓他們有多一點的時間來瞭解消化，而不是在將來評議時才加強說明，這樣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最終的判斷，這是第一個程序上的部份。那像國民法官事後的輔導跟追蹤這部分，畢竟會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就是重罪的案件，那重罪案件對於國民法官有沒有辦法承受，我會認為在我們現在模擬的過程

中，對於事後的追蹤也是可以去著重的。另外一個重要的剛才國民法官都沒有提到的就是今天結束模擬法庭後，但是在 1 年又 1 個月後就是實體的國民法官案件，我是蠻想要了解的是，參與完之後的國民法官將來如果真正實施國民法官制度後，還願不願意來，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畢竟今天是虛擬的今天怎麼判下去不會影響到被告，如果是真的實施了後，他們還敢不敢來，願不願意來，加上如果真正實施後，今天是因為濃縮了 2 天半就結束了一個案件，將來可能是要 6、7、8、11 天的可能性，那會不會有意願來，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開審陳述是在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的規定，這部分看起來沒有規定事前要先跟檢辯來分享法官審前說明的內容是什麼，但是審前說明的立法理由有說檢辯在審前說明時要在場，所以才會安排檢辯一起參與，那個時間點如果有任何跟法律觀念或是見解不一樣的話，其實是可以適時提出，我在想是有這個機會，雖然說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我們的審前說明需要經過檢辯看過，不曉得這樣的處理是否可以。

鄭虹眞法官

我回應一下辯護人，在準備程序我曾經問過檢、辯雙方對於法院的審前說明內容有無意見，那時候就是在提示，因為大家都說沒有意見，所以才有我們院方主導，事實上我知道的是其實如果我們要講的內容的確是需要檢辯都同意的內容是最佳的，因為我們不想偏頗任何一方，所以怕由院方解釋的這些法律原則，哪些法條，你們覺得需不需要，我覺得那時候我還問過說需要解釋故意還是要不要討論一下未必故意、直接故意，但程序就這樣走過去，因為大家當時都說沒有意見，但我其實有提到這一點，我只是呼應一下，我們院方日後會注意。

辯護人吳恆輝律師：

我要幫鄭法官講一下，這個真的有，只是今天走完之後才發現重要性。

陳怡安法官

我補充一下，不過關於中止犯這個問題怎麼樣解讀，其實法官之間也有不太一樣的意見，檢方在論告時他們有帶到一些法律教育，這也是辯方可以做的，這樣應該就是三方都做到了。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我相信法院會讓檢辯都表示意見，尤其是至少至少要做到法律規定對於法院方的要求，就是說在做審前說明時一定會讓檢辯在場，至於是否要事先把審前說明的內容提供給他們看，只是說他們若回答沒有意見之後，我們就自己處理了，不過我想也是透過這次模擬法庭的經驗，我們知道說未來可能要將事先做好的一個審前說明的內容，先讓準備程序時讓兩造了解一下，這樣可能對於審前說明後的過程就不會產生各個國民法官觀念上有所誤解的問題。

鄭虹眞法官

在選任期日前我們就有把資料先給檢辯雙方了，如果真的有需要改進的還來得及，因為那時候國民法官都還沒有進到法院，我想這個時程上我們應該要注意到先給資料。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所以在選任程序前只要把相關的審前說明內容給檢辯來參酌的話，審前說明之前都有機會可以反映意見，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那事後國民法官追蹤的問題，我覺得這司法院要做的事情，我會適時的反應給司法院。

陳怡龍檢察官

剛剛 5 號國民法官講到這件因為是模擬所以說壓力沒有那麼大，但是如果是事後遇到真實案件時壓力可能會更大，那我的想法可能跟吳大律師不太一樣，我是想說以後檢方要花多少心力去說明我們的立場，去說服真正的國民法官，尤其在真正案件的時候，國民法官是司法跟國民之間的對話，之前我有個想法，我相信有些司法同仁也會跟我有同樣的想法，就是說我講給你聽，這個時間我早就寫了好幾篇判決，是否有事倍功半的疑慮。但既然要做了，我現在個人的想法是必須要去接受他，日本、韓國都有這個制度，把它做好，這對社會的進步是有必要的意義的，就今天的部分，我有個小小的想法，在違反不爭執事項的辯解，比如說被告辯解說沒有要自殺的意思，辯護人幫被告辯解說他只是要嚇嚇先生，甚至有打電話，如果一個要自殺的人會打這個電話嗎，可是在準備程序時就被告是否要自殺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做成協議，是因為一個自殺的行為才去做燒炭。當違反不爭執事項協議的辯解搬上審理庭時是否應該要制止他，還是說要給他一個類似的失權效的效果，還是甚至說我們沒有關係，因為這兩天的審理庭都沒有制止，是否說在釋疑的時間審判長必須要跟國民

法官說這部分已經違反了之前我們不爭執事項的協議。那在量刑論告的時候，辯護人有提出說檢方是否有所有的卷證都給法院，這是個問號，當然這是辯護人辯方這邊的策略運用，那我們知道說卷證是否可以提供，是否可以提示我們是照著法律規定，在職業法官的控管之下進行的，這部分是否在釋疑的時候，也由職業法官向國民法官說明為什麼，就這個疑點讓國民法官知道說檢方的立場，或是說是否檢方有違法的情形。

鄭虹眞法官

我回應一下，當初在整理不爭執事實的時候，因為起訴書上面有寫到萌生短念這件事情，辯護人那時候書狀來是說不爭執，在協商程序中我本來想要介入說你不是否認殺人，你的不爭執又有個萌生短念，那後來是被檢察官制止說我們怎麼會過早介入了，如果辯護人都不爭執了，院方怎麼會直接跳下來幫忙挑有預斷的詞在裡面，所以這段我們其實有討論過，這東西我們要檢討一下，就是否有矛盾的部分，既然要爭執為何還要容許這樣的詞句是顯現在不爭執方面，那時候我是被林明志檢察官制止我說法官不應該指導辯護人怎麼去整理爭執不爭執，因為我們現在的制度是

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角色下，法官的手到底要伸到多長，這是我想要回應部分，其實在協商程序時這點就已經有突顯出來，我們有發現到這點，但是我們基於尊重既然辯護人不主張，檢察官也有提出異議，我們就沒有再去針對這點。但我們有就此思考，如果這是矛盾的描述的話，我們是否還是應該要依職權去把這東西釐清，剛好廖法官有談到準備程序整理的東西，蠻多細節是沒有浮現出來，我剛好回應廖法官講到有關於檢方提警詢突然彈劾完之後，我們後來裁定說有證據能力進入調查，院方要調查的證人偵訊筆錄那時候可能沒拿麥克風，可能廖法官沒有聽到我講，偵訊筆錄我們當初合議庭評議是有證據能力，但是沒有調查必要性，因為你當時已經在庭講又是講一樣的東西，所 以合議庭對他的評價不是彈劾，是辯護人要聲請調查證據，所以我們休庭評議的是有沒有調查必要性，可能這點不曉得合議庭當下為何要休庭的原因不是要再憑證據能力，只是我們打掉是因為沒有調查必要性，因為人證已經到了，沒有重複調查的必要，現在辯護人要求要重複調查這份時，我們才會決定下去，當天的進度還算 OK，在考量到國民法官到底會不會增加他們負擔，也問一下國民法

官的意見，也問了辯護人說你這樣的調查證據要多久的時間，會不會太延宕造成負擔，雖然說不多，國民法官也覺得好吧，太多他們也不想聽，我們就覺得說沒有調查必要，後來大家都同意說聽聽看，才會進行調查，我想還是辯解一下，這段剛才評論員講到我們不是把他當彈劾，我們評議的是有沒有調查必要性，我想要講的是這個。

評論員廖建瑜法官

幾次的模擬法庭我們都發現同樣的問題，就是當整理出來的不爭執事項，可是放到國民法官的眼裡，他認為說這個是有問題的，看不出來有什麼證據去支持這個不爭執事項，可是通常職業法官都會說這是一個不爭執事項，所以你們應該要依照這個不爭執事項的大前提下去做判斷，就會變成國民法官會非困擾這件事情，我會覺得說這個關鍵點就是準備程序有無爭執、不爭執事項以及不爭執事項裡面的證據到底夠不夠，還是說不爭執事項沒有任何證據去支撐他，這也是一個問題，也就是說如果有證據去支撐，照道理來講在不爭執事項出證的時候國民法官一看有這樣就會說服他，這確實是一個不爭執事項，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你的不爭執事項感覺到證據是不夠的，所以國民法官才會

說真的是這個樣子嗎，產生一個疑問，我覺得問題點在於關於不爭執事項出證的部分，我看到好幾個模擬法庭是檢察官會比較輕鬆的帶過，但是帶過是有很大的風險，甚至就是說用所謂的統合報告書，可能還節略的，甚至是秀幾張照片給國民法官看，甚至照片太小，我記得這個案子就變成還要去調整照片大小的問題，這個大概就是我常講的檢察官在出證，特別不爭執事項出證時必須要特別小心的部分，另外一個我要補充一點，現行制度底下其實對於檢辯雙方尤其是辯護人這邊，對於是否要事前測試這塊，以及對於檢察官到底要不要提前測試證人這塊，其實是很重要的，因為你看我們本件來的證人，你發現檢察官詰問的證人他完全都是翻供，絕對不是檢方的友性證人，那如果有做一個事前測試的情況下，大致上會知道說他們現在就是家庭圓滿不希望破壞現況，所以詰問上就要重新做一個設計，所以我常講的是說以目前開釋制度底下，我覺得蠻重要的大概都是，對於證人事先能否了解他會講了哪些話，你怎麼樣去鋪陳你的問題，這是我另外補充的。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有關於測試證人的這部分，我們在明年度的計畫有提出來是說我們可以針對個別的程序來進行模擬法庭，明年度就有一個主題是說要不要做一個測試證人的制度，現在的國民法官法並沒有規定，就是檢方調查的甲證人在審前就跟證人去接觸，現在法院沒有這樣的明文規定，現在也是在想說未來測試證人的部分，未來是否有立法或是修法的必要性。剛剛有提到所謂不爭執事項可否再爭執的問題，我自己是沒有一個定論，但是我在想燒炭自殺這部分是在不爭執的時候提出的一件不爭執的事實，我相信這一定會有兩說，一說是為了要探究事實，我們為了要讓事實真實的呈現時，之前是不爭執事項，可是我後來發現被告有說怎樣怎樣的情況下我要來爭執，為了要探究事實當然可以撤回再爭執，這有點像是證據能力，但因為國外的立法例我沒有去研究，只是我在想平常我們談到的我同意有證據能力之後，能否再撤回同意，原則上是不能的，如果在準備程序中說我同意有證據能力，但有例外，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施行細則裡有規定提到說，除非是還沒有經過調查，除非是另外一造沒有異議，再來是合議庭認為是適當

的，三個要件之下是可以做一個同意有證據能力的撤回，所以我在想未來是可以朝這幾個方向思考一下。

公設辯護人楊大維

首先先感謝這兩天的模擬真的讓我學習到很多，我就我看到的問題或是建議，首先先呼應廖法官，這次選任國民法官的年齡跟性別是有點懸殊，各階層的代表性是否有些不足我覺得這在未來的世代也是要考慮的，因為畢竟少子化跟人口的流失在基隆有點嚴重，我在想在選任的時候是用電腦抽 50 位，假如最後真的在選正式的國民法官時，因為這次是人工以乒乓球抽選出來的，不知可否用電腦設定各年齡層的區間抽幾位。

第二個問題是檢方準備程序三的部分，在證據欄的時候有提到一句話「血中一氧化碳的含量超過 3 即確認為一氧化碳中毒」，那國民法官法是有規定說起訴書是不能有預斷的內容，但這次院檢好像都蠻客氣的都沒有阻止，因為通常實務上我們都知道某個數字對我們來講沒有意義，我們必須要知道他在醫學上就比如說 0.9、18.9、19.9，你如果沒有跟我講背後的意義，對我來講就是數字，很多數字都要賦予他意義後才知道內容，那我只是好奇的因為不是出

現在起訴書，所以沒有起訴書預斷的問題，他是放在證據欄，那句話今天假如放在起訴書的話，這樣會不會有預斷的問題，我只是覺得很可惜這次無法知道，這也是一個很好機會讓審檢辯去激盪各自的界線跟標準，因為預斷的法律效果蠻嚴重的，目前有兩說一說就是公訴不受理，另外一種是有預斷但是沒有問題，只要刪掉就好了，這兩說的結果其實是差很多的，我只是覺得很可惜，不知道審檢辯三方對於預斷的判斷標準要怎麼去有個共識，換過來講也很好，檢方的起訴書沒有出現這種字眼也就不用討論這問題了。

另外一個就是審前說明，之前陳檢察官跟合議庭都有提到，審前說明對於國民法官也是很重要，因為要讓檢辯認為法官的說明是可以的，怕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判斷，那時候陳檢察官也有說其他國家的立法例是會讓法院審前說明確認檢辯都同意內容的話才會正式讓國民法官知道，這次審判長也是非常的辛苦，我比較好奇的是審前說明到底要講什麼內容，要講到什麼樣的程度，然後也可以趁國民法官在這裡，可以親自問一下審判長跟他們講審前說明時，他們當時真的有吸收到嗎，對他們來講就是有什麼樣的感覺，

到底有沒有用；在評議時，那樣審前說明的方式效果，到底有沒有體會到；另外，審判長在審前說明也有說到法律概念，但後來審判長有說這在本案不會用到，所以我在想說那審前說明的內容，是否有必要加到本案不會用到的東西，以致於增加國民法官的負擔。另外就是審前說明內容是否可以加進一個有罪判決到底要達到怎樣的心證程度，讓國民法官知道說我要在什麼樣的程度之下就可以判他有罪了，這是否可以考慮建議放在審前說明，這也是呼應廖法官說的，就是把有罪判決的心證放在審前說明，可以確保大家對於基本事實的認知跟心證的程度是一致的，不會有一種就是你認為你的事實，我認為我的事實，然後投出不同的票。

評論員廖建瑜法官

關於審前說明的問題，特別是法律的原理原則，通常的處理都是司法院會出一個範本，所以各個法院幾乎都是一致的，也很難說審檢辯三方在去針對那裡面去做修改，因為司法院為了各法院的方便，在介紹各種法律原理原則時，幾乎都是一樣的，所以基本上這個範本的問題，我會覺得是比較小的，但重點是關在房間裡時，評議的內容到底有

沒有按照這個來講，這才是一個問題，特別是我們評議的紀錄，我們現在當然可以赤裸裸地看的出他們在講什麼，可是將來的實施是完全看不出來他們到底講了什麼，如果說還是按照評議的記載，就是一張紙大家寫，那這樣是完全看不出來整個形成的過程，特別是怎麼跟國民法官溝通，那個幾乎是看不出來，那我們現在是沒有中間裁定的程序，現在叫做釋疑，那釋疑的內容是否要記載，也就是說職業法官給國民法官的答案有沒有解開他的疑惑，還是給了錯誤的答案，這個當然也絕對不會記載在評議簿，因為不是評議的過程而只是釋疑的過程，這才是將來檢辯雙方會針對這個不停的去攻擊到底在裡面講了什麼，其實他們也不知道，但是他們就會說，到了上級審就會說可否去調閱來看，當然是不可能，因為也沒有紀錄，所以將來問題比較大的時候是關在一起的時候，最怕的就是國民法官承擔不起那個壓力的時候，他就會說法官都這跟我這樣講了，這其實才是我最害怕的。就是他承擔不起那個壓力的時候，他一定會把壓力都轉嫁給職業法官，這樣問題會很大，後來有在討論評議要不要錄音錄影，但我認為重點是

在釋疑，因為釋疑已經在累績了所有的錯誤後進入評議，所以釋疑要怎麼去走，才是將來比較大的問題。

鄭虹眞法官

我回應一下其實書狀在準備程序前的書狀交換，只是要方便整理爭點、調查證據，這是職業法官會看到的東西，其實這些資料是不會讓國民法官看到。

公設辯護人楊大維

我只是好奇說假如放在起訴書上面會不會有預斷的可能，這部分因為這一次沒有測試到就無法知道三方對預斷的處理。

陳怡安法官

對，一開始起訴書是只有寫疑似一氧化碳中毒，所以我們不知道怎麼判斷，所以在協商程序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協商程序時確認那個數值，那那個數值是否代表中毒，協商後也是沒有意見，所以都是不爭執，最後針對這部分調查時，因為檢察官當時有引述一個醫院回函，然後也有引用實證醫學網站的資料，還有維基百科，我們認為維基百科好像證明不太夠，後來解釋後發現那是醫院的回函引述這

樣的數據，所以這個數據是經過醫生認證的，我們才讓他進入審判去，這部分是有注意到的。

鄭虹眞法官

可以比較一下第一版起訴書跟最後交給國民法官的起訴的內容是不一樣的。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有關於年齡層由電腦程式篩選的問題，今天是以人工抽選的方式，而我們在大法庭時其實是有電腦程式可以篩選，當然依法律規定，以電腦還是人工來篩選都是可以的。至於說年齡層的問題，我也希望每一個年齡層都能來參與每一個案件國民法官的審理，這樣能代表我們國民法官真正的普及化，把國民法官的感情帶進來，但實然面而言，能來多少年輕的，所謂的國民法官，因為年輕的國民法官不是就學，就是正在工作，當然請假是可以請公假，收到通知來法院是一種義務，但是否真的要裁罰，這會影響到國民法官來法院的意願，目前司法院是沒有說明未來一定要怎麼樣因應，這也是審判核心的問題，所以司法院也不會做處理，但是萬一每一個法官都沒有裁罰的話，那年齡層分布問題永遠都會是一個問題。

施添寶法官

剛才辯方有問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今天來參加的國民法官 1 年 1 個月以後，國民法官還會不會來，還敢不敢來，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審判程序是 5 至 7 天的話，你們要不要來，我想聽聽國民法官的意見，依據我所知道，在基隆這些年輕人要工作、看小孩、經濟負擔很重，那 5 天到 7 天有沒有辦法來，因為這牽涉到這制度會不會永續，所以剛才提到這個很重要的問題我也很想聽聽。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我先跟大家報告，本次模擬法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只要出席就有出席費。在之後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後，一旦被選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每天就有 3000 元 基本的日費，尚不包括旅費及逾時費用，實際金額要再查一下費用是多少。我之前有去韓國參訪類似國民法官的審理程序，那時候審理完之後就是 4、5 點，我們想說評議應該是很快，我們司法院參訪團就想說先不離去用餐，等評議完畢再走，所以我們就痴痴的等，直到晚上 11 才等到結果。一件案件的評議等了那麼久。各

位知道了未來出席的費用是多少，那如果未來實施的話，是真正的案件，你們想要來的人請舉手。

（國民法官 1 位舉手）

鄭虹眞法官

等一下，院長，我剛才問 2 號國民法官為何沒有舉手，2 號國民法官說因為我們嫌他太老所以他不要來。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不好意思，各位可能劃錯重點了，重點是我們希望平均分配而不是說年齡層多大不要來的問題，希望 2 號國民法官要釋懷一下，可能我們表達有一點造成你的誤會。我們不是說年齡偏高的就不能來，為何規定 70 歲以上的人才可以因為身體不好拒絕來的原因，就是以 70 歲為原則，你 70 歲可以不來，但是你也可以來，法律規定就是這樣子，沒有說你不能來的，也沒有年齡層的限制，你 90 歲了，只要你耳聰目明就 OK，因為只是要考慮到自己的身體狀況。

6 號國民法官

如果以我個人的意願我當然願意來，但家庭的因素要考量進去像太太的意見，就是後面的障礙，但以我個人的意見我是願意來，趁這時間我講一下意見，因為我的戶籍地比較

鄉下地方，老家都沒有人，這次收到通知因為沒有人收，所以我要去警察局領通知，我們是一個民風純樸的地方，突然間在鄰居眼中我就變成一個犯罪者，鄰居的老人家比較多，看到我要去警察局領通知，他們就會認為說我是犯罪者，這是題外話。我回應一下高檢察官有提緩刑的那個，其實這次我們在判的時候，我們後面的結果是中止未遂，但是我們心理認為他是未遂，就是因為緩刑侷限了我們，如果刑寬可以寬一點，那我們還是未遂但也可緩刑，那就是一個美好的結果，這應該要立法委員立案，那請立法委員來當國民法官就知道了。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重新表決一次，沒有年齡的限制，願意來的請再舉手一下。

（國民法官 6 位均舉手）

應該是這樣說，家庭因素固然是要考慮，但因為這也是義務，可能也要跟太太說明，不來的話可能會被裁罰。另外因為國民法官法規定民意代表不能當國民法官，所以立法委員是沒有辦法擔任國民法官的，其他像是法官、律師、警察、軍人、總統、副總統也不能擔任國民法官。至於寄送的方式，本次通知已經跟一般案件寄送正式的傳票不一

樣，上面我們有註明來這邊是因為國民法官，來這邊有錢可以領，但可能因為是寄存的，郵局就是很制式化的勾選請你們來領法院的東西，才會造成誤會，這部分將來會跟司法院反映，是否寄存時可以另外勾選是國民法官的寄存，這樣可能可以避免純樸的鄉下引起轟動。

另外一個問題是 5 至 7 天的情形下，有無願意來參加的，請舉手。

（國民法官 4 位舉手）

5 號國民法官

我想要表達一下來的意願的問題，我想了一下還是願意過來，我個人是認為請假方面我是還好，費用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可以接受的，我想最大問題還是工作方面能否脫身以及家庭照顧的事情，像是 5 至 7 天的時間我真的會蠻猶豫的，個人的工作關係要請到 5 至 7 天真的很難，我有一個想法是如果是每周的同一時間，對我自己的工作型態而言是必較有辦法一點。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先說明一下只要出席擔任國民法官就可請公假，而且是公司必須要讓你請公假。而每周審理一天的建議，跟國民法官

法集中審理的意旨是有違背。為什麼要連續集中呢，因為坦白講，我上週的今天吃什麼，我早忘記了，那個記憶力絕對會因為時間的關係而遞減，我覺得這個是需要考量的。

5 號國民法官

對於公假的事情，我自己是沒有問題，但是會有公假以外的其他情況會影響這個決定。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

我們很希望透過今天來到法院的國民法官們，瞭解認同，覺得這個制度很值得，廣為宣傳這個制度，然後讓大家國民都能接受，未來不管 5、7、10、11 天，都有意願，至於要審理 10 幾天的情況，畢竟是少數的例子。

不知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想要分享的？

（在場眾人均無意見）

今天的研討會大家討論非常的熱烈，謝謝全體參加模擬法庭演練的人員，也謝謝各位長官貴賓，我們今天的研討會到這裡告一段落，相信各位一定收穫滿滿，祝福各位長官貴賓萬事如意，再會。